

##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办事指南

<b>适用范围</b>	涉及内容：从事超限运输的单位或个人申请超限运输许可 适用对象：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b>受理机构</b>	起运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b>决定机构</b>	起运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
<b>发证机构</b>	起运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b>事项审查类型</b>	先审后批
<b>法定依据</b>	《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b>收费情况</b>	不收费
<b>办理时间</b>	工作日	<b>审批结果</b>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b>申请方式</b>	"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网上办理, 请扫码关注, 并回复“大件运输申请”, 获取网上办理入口:		
<b>办结时限</b>	<p>(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标准的,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二) 超过上述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三)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 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 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b>申请条件</b>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大件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p> <p>(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p> <p>(二) 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p> <p>(三) 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p> <p>(四) 二轴货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p> <p>(五) 三轴货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 三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p> <p>(六) 四轴货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 四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p> <p>(七) 五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p> <p>(八)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 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 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 (一)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 (二) 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型物件运输的；
- (三) 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禁止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

- (一) 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13000千克的；
- (二) 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18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20000千克的；
- (三)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申请材料**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必要
承运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大型物件运输资质）	必要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必要
授权委托书	必要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必要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非必要，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
护送方案	
加固、改造措施方案	非必要，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时提供

<b>办理基本流程</b>	<p>(一) 注册：申请人登陆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注册，申请人注册地所在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核；</p> <p>(二) 申请：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提交申请；</p> <p>(三) 受理：起运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p> <p>(四) 审查决定：起运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p> <p>(五) 发证：起运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向申请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b>结果送达</b>	<p>予以许可的，申请人通过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说明理由及相关权利。</p>

### 办理流程图

